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接近完成，公司组织架构将发生变动，同时考虑到工作变动等原因，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执行董事陈激先生、陈利平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俊平女士、朱震宇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担任相关职务的申请。

于执行董事陈激先生、陈利平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俊平女士、朱震宇先生辞任后，本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十一人，根据沪港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激先生、陈利平先生、李俊平女士、朱震宇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至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或本公司之日起届满两个月（以较早者为准）。

陈激先生、陈利平先生、李俊平女士及朱震宇先生于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以上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陈激先生、陈利平先生、李俊平女士及朱震宇先生确认，其本人与公司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本人辞任有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将于陈激先生、陈利平先生、李俊平女士及朱震宇先生任董事期间尽快寻找合适人选填补空缺。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另行刊发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者9人，其中，非执行董事杨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非执行董事王军先生代为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俊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名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预案、议案：

1、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预案》。

本公司将于近日完成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产交割相关工作，公司在作为全球领先的大型液货船制造商和国内最大军辅船生产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军船和海洋工程装备建造能力，实现军船、民船、海工等业务的全面发展。为全面体现未来上市公司业务内容和行业地位，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工商局名称预核准），英文名称“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CSSC OFFSHORE AND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预案》。

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原第三条：本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为“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为“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修改为：本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为“CSSC OFFSHORE AND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章程》中“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均改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原第十一条：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加工、安装、销售、船舶及其辅机、集装箱、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压力容器、普通机械、铸锻件通用零配件、玻璃钢制品、线路、管道、工具、家具、机械设备、船用修理、勘测设计；自有技术转让服务；室内装饰；自产集装箱、船舶、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及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修改为：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舰船、船舶配套产品、海洋工程及装备、能源装备、交通装备、环保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和金属结构及其构件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改装、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编号：临2015-005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通过《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通过《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同意通过《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现行的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改，并根据修改意见形成《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15年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现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并根据修改意见形成《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现行的子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并根据修改意见形成《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塞浦路斯信威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孙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信威”）下属全资子公司信威（塞浦路斯）通信有限公司（简称“塞浦路斯信威”）的100%股权，转让价格是7921.7万元人民币（为塞浦路斯信威设立时已发行股本总额1000欧元的等额人民币），同时对塞浦路斯信威的投资额度500万美元维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保证中央研究院项目的实施更加符合公司的研发需要，同意公司拟将项目之中央研究院项目第二、三期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9号院14号楼（北京实施地点）和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西安实施地点）。北京信威已同北京实施地所属事业单位北京创芯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创芯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期为36个月，自2015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止，租赁面积3676.32平方米，该宗土地创芯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海国用（2010）第4957号），房屋产权证（X京房权证海字第330663号）。同时，考虑到公司在西安设立研究院分部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当地房产售价和租金情况，北京信威与西安实施地所属事业单位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达成意向，根据房产和公司资金状况，拟采用购买或租赁的方式取得西安实施地的房产。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威集团”）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382,5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3,760,996.90元，扣除发行费用74,464,522.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96,476.62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4年9月6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2C0209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全球卫星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鉴于上述四个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719,296,476.62元对北京信威增资，增资完成后，由北京信威按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上述四项目的建设。2014年11月3日，北京信威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原因及情况

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75,457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分三年建成。项目原计划第一期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西北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第二、三期将在中关村软件园内租房产进行实施。目前，项目第一期已在信威大厦按计划实施，但由于中关村软件园内目前无适合租赁的房产，同时考虑到公司研发体系主要为北京总部和西安分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第二、三期实施地点。第二、三期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9号院14号楼（北京实施地点）和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西安实施地点）。北京信威已同北京实施地所属事业单位北京创芯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创芯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期为36个月，自2015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止，租赁面积3676.32平方米，该宗土地创芯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海国用（2010）第4957号），房屋产权证（X京房权证海字第330663号）。同时，考虑到公司在西安设立研究院分部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当地房产售价和租金情况，北京信威与西安实施地所属事业单位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达成意向，根据房产和公司资金状况，拟采用购买或租赁的方式取得西安实施地的房产。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75,457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分三年建成。项目原计划第一期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西北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第二、三期将在中关村软件园内租房产进行实施。目前，项目第一期已在信威大厦按计划实施，但由于中关村软件园内目前无适合租赁的房产，同时考虑到公司研发体系主要为北京总部和西安分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第二、三期实施地点。第二、三期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9号院14号楼（北京实施地点）和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西安实施地点）。北京信威已同北京实施地所属事业单位北京创芯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创芯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期为36个月，自2015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止，租赁面积3676.32平方米，该宗土地创芯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海国用（2010）第4957号），房屋产权证（X京房权证海字第330663号）。同时，考虑到公司在西安设立研究院分部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当地房产售价和租金情况，北京信威与西安实施地所属事业单位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达成意向，根据房产和公司资金状况，拟采用购买或租赁的方式取得西安实施地的房产。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对该项目发表意见认为：信威集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系由于中关村软件园内目前无适合租赁的房产，同时考虑到公司研发体系主要为北京总部和西安分部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不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对信威集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2409.2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一、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2015）保民二初字第9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新市区法院”）《传票》、民事诉状，保定中院和保定新市区法院分别受理了一宗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纠纷妨害妨碍纠纷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诉讼一：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保定市北二环6699号大学科技园研发中心六层

被告：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保定高新区朝阳北大街1069号

2. 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2008年12月7日，原宝硕集团公司保定中产新型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产公司”）破产管理人将中产公司房屋在内的破产财产转让给保定市国资委，保定市国资委又将其无偿转让给保发投公司。保发投公司认为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仍占用其厂区，要求公司搬离于中产公司厂区的机器设备，并赔偿其经济损失859.21万元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三、诉讼判决、裁定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对于上述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宝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2409.2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一、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2015）保民二初字第9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新市区法院”）《传票》、民事诉状，保定中院和保定新市区法院分别受理了一宗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纠纷妨害妨碍纠纷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诉讼一：